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置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普瑞”），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2,000,000 元。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八达置业已收到全额房地产转让价款 112,000,000 元，并已与哈尔滨普瑞办理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置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2,000,000 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22-04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为更顺利推进该交易事项的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八达置业与普瑞眼科签署《解除协议》，解除《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同意八达置业与普瑞眼科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瑞重新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普瑞眼科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瑞购买资产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履约担保函》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截止于《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的哈尔滨普瑞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22-041）。

（二）经相关单位对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后，八达置业办理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哈尔滨普瑞支付全额转让价款 112,000,000 元，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额房地产转让价款 112,000,000 元，并已与哈尔滨普瑞办理完成房屋交接手续，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 1、银行收款凭证
- 2、《房屋交接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